



波士頓公立學校

居民證明

的新程序



任何學生在分派或邀請就讀波士頓公立學校前，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的監護人*必需提供波士頓市**合法的居民證明**。居住波士頓區外的家庭是**不合資格**入讀波士頓公立學校。

2004年7月1日生效，所有申請人必需呈交**三份**居民的地址證明。

文件證明上必需有原先印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*的名字及住址，並必需在注冊時交給家庭資源中心。

如地址有所改變，必需呈遞以下文件。

所有申請人在以下 每一欄 中至少呈遞一份文件		
A 欄	B 欄	C 欄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屋契及最近期供屋賬單的副本 • 租約（包括BHA及HUD的租約）及最近期的租單的副本 • 從業主取得的合法宣誓紙證明住客的居住及租單的記錄 • 第8類房屋的契約 	<p>在過去有六十日內的雜費單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煤氣單 • 燃油單 • 電費單 • 家裏的電話單 • 有線電視的賬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生效的駕駛執照 • 使用當中的汽車登記 • 生效而附照片的麻省身份證 • 生效的護照 <p>一年內附日子的證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W-2報稅表 • 消費稅（汽車）稅單 • 物業稅 <p>六十日內附日子的證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核許政府機構所發的信件 • 薪金單 • 銀行或信用卡的月結單

*合法監護人需有由法庭或機構所發出的額外證明文件。

這地址證明的措施不應用於無家可歸的學童。

如想取得有關波士頓學校委員會的居民證明措施的資料：

www.bostonpublicschools.org/residency

☎ 617-635-9014

舉報假地址的使用！請電居民證明的保密熱線：617-635-6775.